教育部網路法律案例教材-案例6：架設賭博網站是犯罪行為

一、內容摘要

世界上雖然存在一些賭博合法化的國家或地區，但在全世界大多數的國家或地區，仍以賭博為不法行為。我國對於在實體場所中提供賭博的構想，政府雖然曾在「離島建設條例」的草案中有所謂「博奕條款」的倡議，規劃以特定區的方式加以開放，惟迄今在立法過程中已歷經了十個年頭，仍未有所突破，賭博至今仍未合法化，我國刑法明定有賭博罪專章，主要原因在於賭博行為之射倖性質，仍未取得社會大眾的認同，而今隨著網路科技的發展，線上下注的博奕模式卻已悄然從國外風行到了國內。

依現行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「普通賭博罪」之規定：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一千元以下罰金。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」，上述普通賭博罪的構成要件之一，係必須在公共「場所」或公眾得出入之「場所」賭博財物，傳統的賭博場所皆是賭客穿梭其中，使用實際賭具進行賭博的實際地點，即佔有實際空間體積之實體，且可透過人之知覺直接感受其存在之空間。因此本條所謂「場所」，通說解釋上應為實體世界中之有形場地。

我國司法實務界亦採「電腦網路乃虛擬實境，顯非否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所規範之現實存在之場所」的見解，顯見網路空間，並非本條所規定之「場所」。故除非修改現行普通賭博罪中有關「場所」的構成要件，否則行為人利用電腦網路上網賭博，應不成立普通賭博罪。

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：「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的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。」本罪並無場所地點的限制，故關於網路賭博無實際所在的問題，並不影響本罪的成立，只要賭博網站的經營者有聚集眾人共同賭博，或搧惑他人賭博的行為，即可成立本罪。

二、案例事實

李曉洋就讀於某國立大學電機系，他是一位標準的職棒迷，平日除了熱衷觀看國內各項職業棒球比賽外，更自行架設了一個職棒網站，提供國內職棒的各項比賽資訊，以及職棒球星們的動態花絮，供人上網瀏覽查詢，並設置有討論專區，提供愛好國內職棒的粉絲們，上網交換心得並相互交流，由於該網站的網頁內容生動，各項資訊既及時又豐富，每天都能吸引上萬名的網友上網瀏覽。

最近，李曉洋看到國外有 www.sportingbet.com 等運動型賭博網站將來台成立據點的新聞，靈機一動，決定在其既有網站上，增加以單場勝負對賭決定輸贏的「職棒遊戲」方式，提供職棒同好上網簽賭。

幾經測試之後，李曉洋的「職棒遊戲」網頁終於開張營運，且透過各大ＢＢＳ佈告欄加以廣為宣傳，並宣稱其所架設的網站畫面精美、絕對公正、新鮮刺激、不用花大錢即可享受「贏」的快感。

該網站採會員制，加入會員必須事先預付金額以購買一定點數，點數可以國內劃撥或轉帳等方式購買，李曉洋於收款後，馬上會提供會員帳號、使用者密碼以及所購買的點數，讓玩家馬上置身於職棒競賽的勝負刺激之中，玩家如欲將點數兌換現金，李曉洋也會於三日內以國內劃撥或轉帳的方式，支付會員所兌換的現金。

吳冬梅便是該網站的會員之一，她沈溺於該網站的「職棒遊戲」之中，不可自拔。

三、法律分析

俗話說：「好賭是人的天性」，自有人類以來，賭博行為一直是道德、宗教、法律等各種社會規範所欲禁絕，卻又始終無法在社會中根除的人類行為，可謂人類真是賭性堅強。

我國社會人民賭風盛行，各種類型的賭博行為蔚為風氣，自早期的大家樂、六合彩等彩券型的賭博，到近年來運動型的賭博歪風，也漸漸滲入台灣的各項職業比賽，儼然是繼彩券型賭博之後，已經成為台灣地下賭博的大宗，簽賭範圍及簽賭人數遍及全台，甚至發生黑道與職棒球員介入職棒簽賭，以致職棒比賽勝負結果作假等事件，曾經造成我國職業棒球運動的一蹶不振。

隨著網際網路的普遍運用，有心人士也將實體世界的賭博行為，悄然化身於虛擬世界之中，並且利用網際網路的特性，掌握了在實體世界中賭博所沒有的優勢： 1. 成本低廉，不須具備實際的賭博場所與賭具設備，也不須僱用大量的服務人員。 2. 網路賭博可以跨越國界，不受時間、空間拘束的特性，賭博網站可以 24 小時隨時隨地提供服務。 3. 因網路具有隱匿性，執法機關追查不易，所以賭客較容易心存僥倖。

世界上雖然存在一些賭博合法化的國家或地區，但在全世界大多數的國家或地區，仍以賭博為不法行為。我國對於在實體場所中提供賭博的構想，政府雖然曾在「離島建設條例」的草案中有所謂「博奕條款」的倡議，規劃以特定區的方式加以開放，惟迄今在立法過程中已歷經了十個年頭，仍未有所突破，賭博至今仍未合法化，我國刑法明定有賭博罪專章，主要原因在於賭博行為之射倖性質，仍未取得社會大眾的認同，而今隨著網路科技的發展，線上下注的博奕模式卻已悄然從國外風行到了國內。

事實上，我國在2002年也破獲「 sportingbet.com 」運動投注網站利用「世紀威廣告推廣股份有限公司」在台灣處理博奕業務，涉嫌在台線上簽賭案，查獲賭客清冊及下注匯款紀錄，警方將台灣地區賭客三百多人分批陸續約談到案後，一併依賭博罪嫌移送，創下國內警方處理單一賭博案件移送賭客人數的新高紀錄。

賭博，係指行為人依偶然不確定之事實，決定財物得失之行為。此偶然不確定的事實，包括現在或未來的事實，且有以第三人之行為或自然變化，亦可以自己之技能決定勝負輸贏。在表面上，雖然只是造成參與賭博者個人之財產損失，但在實質上，其所造成之損害，則為社會之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的危害，因為賭勝者，足生僥倖之心，且揮霍無度，成日醉心賭博而不務正業，至於賭輸者，則傾家蕩產，每至鋌而走險，衍生為數甚多之犯罪問題，造成社會不安，故賭博罪為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，其保護的法益為社會的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。

目前在我國，實體世界的賭博行為仍受到刑法規範所禁止，然而在網路上的賭博行為是否也為刑法所禁止，不無疑問。刑法為了維護公眾秩序、善良風俗，特對賭博行為加以處罰，就此以觀，網路賭博似應與實體世界之賭博行為為相同之處理，理當加以禁止。惟「罪刑法定原則」乃刑法的基本原則，該原則要求何種行為構成犯罪以及該犯罪行為得科以何種刑罰，均必須以法律明文加以規定，法律若未明文加以規定處罰的話，便無犯罪可言，亦無刑罰可言，而且刑法禁止以超過法律文義的類推適用的方式，來擴張犯罪行為的範圍。

依現行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「普通賭博罪」之規定：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一千元以下罰金。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」，上述普通賭博罪的構成要件之一，係必須在公共「場所」或公眾得出入之「場所」賭博財物，傳統的賭博場所皆是賭客穿梭其中，使用實際賭具進行賭博的實際地點，即佔有實際空間體積之實體，且可透過人之知覺直接感受其存在之空間。因此本條所謂「場所」，通說解釋上應為實體世界中之有形場地。

參與網路賭博的賭客，是否構成刑法上述普通賭博罪，須視網路上所謂的「虛擬空間」，是否為本條規定的公共「場所」或公眾得出入之「場所」。網際網路的世界，乃是電腦技術所虛構，以便增進網路的親和性，雖具有即時性與互動性，但仍然不是現實生活中可以直接感覺查知、實際接觸的，尚仍須配合電腦的處理。雖然網路賭場提供的服務與實際賭場所提供的服務並無不同，但仍不應與實體的場所做同一解釋。故本條規定的公共「場所」或公眾得出入之「場所」，在解釋上無法包括網路上的虛擬世界。

雖然有衛道之士主張，不能因賭博之新興管道為網際網路，便因此大開賭博的方便之門，讓在網路上賭博之人，享有不受刑法處罰的特權，網際網路縱屬虛擬空間，也仍是不特定的網友們得任意出入之「場所」，故主張應可成立本條之普通賭博罪。然而，前述主張恐有違刑法「罪刑法定原則」的要求，網際網路既與實體之場所有別，便不應為了處罰在網路上賭博的行為，而將本條的「場所」規定，做超過文義的類推適用。我國司法實務界亦採「電腦網路乃虛擬實境，顯非否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所規範之現實存在之場所」的見解，顯見網路空間，並非本條所規定之「場所」。故除非修改現行普通賭博罪中有關「場所」的構成要件，否則行為人利用電腦網路上網賭博，應不成立普通賭博罪。

故在本案例中，吳冬梅上網賭博與刑法上普通賭博罪之構成要件不符，應不成立普通賭博罪。但在我國警方處理「 sportingbet.com 」一案中，由於本案為「世紀威廣告推廣股份有限公司」為「 sportingbet.com 」在台經營賭博業務，符合普通賭博罪「場所」之定義，故賭客所下注之行為適用普通賭博罪加以處罰。

為本案例中，李曉洋為了營利而架設一賭博網站，就我國現行法而言，是否觸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：「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的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。」之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罪？

構成上述犯罪，架設賭博網站的行為人，必須有營利之意圖，所謂「營利的意圖」，係指提供場所本身或聚賭行為而抽取利益而言。本案例中，李曉洋經營賭博性網站，供不特定之多數人上網與網站經營者對賭，雖互有輸贏，但其賭博遊戲之電腦程式設計，其長久機率累積的結果，必定為網站經營者預留一定的得勝機率，所以網站經營者必然贏錢，實無異於一般所謂抽頭營利，

所謂「供給賭博場所」，係指以一定場所，提供他人賭博，該場所不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限，亦包括聚集不特定之多數人參與賭博而言，例如經營職業賭場，供不特定之多數人聚賭，場所中不以具有專供賭博之用的設備為必要，且不以構成普通賭博罪的公共場所或公眾的出入的場所為限，即使提供自己的私宅來作為他人賭博之用，也仍構成本罪。實務上認為提供網址供人賭博財物，亦屬之。

另對於本條後段之聚眾賭博罪，所謂的「聚眾賭博」，乃指聚集不特定之多數人參與賭博而言。而關於本罪之成立，在於行為人是否聚集眾人共同賭博，或搧惑他人入賭，不論其本身是否參與賭博，即可成罪。此外，本罪並無場所地點的限制，故關於網路賭博無實際所在的問題，並不影響本罪的成立，只要賭博網站的經營者有聚集眾人共同賭博，或搧惑他人賭博的行為，即可成立本罪。

本案例中，李曉洋經營賭博網站，並於各大 BBS 上加以宣傳，雖然其宣傳文字中並無「賭博」的字眼，然其所指的「職棒遊戲」實則為賭博，故仍有聚集眾人共同賭博的行為，符合本罪的規定，李曉洋的行為已觸犯本條之聚眾賭博罪。

專家建議

世界上雖然存在一些賭博合法化的國家或地區，但在全世界大多數的國家或地區，仍以賭博為不法行為。我國對於在實體場所中提供賭博的構想，政府雖然曾在「離島建設條例」的草案中有所謂「博奕條款」的倡議，規劃以特定區的方式加以開放，惟迄今在立法過程中已歷經了十個年頭，仍未有所突破，賭博至今仍未合法化，我國刑法明定有賭博罪專章，主要原因在於賭博行為之射倖性質，仍未取得社會大眾的認同，而今隨著網路科技的發展，線上下注的博奕模式卻已悄然從國外風行到了國內。

依現行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「普通賭博罪」之規定：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一千元以下罰金。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」，上述普通賭博罪的構成要件之一，係必須在公共「場所」或公眾得出入之「場所」賭博財物，傳統的賭博場所皆是賭客穿梭其中，使用實際賭具進行賭博的實際地點，即佔有實際空間體積之實體，且可透過人之知覺直接感受其存在之空間。因此本條所謂「場所」，通說解釋上應為實體世界中之有形場地。

我國司法實務界亦採「電腦網路乃虛擬實境，顯非否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所規範之現實存在之場所」的見解，顯見網路空間，並非本條所規定之「場所」。故除非修改現行普通賭博罪中有關「場所」的構成要件，否則行為人利用電腦網路上網賭博，應不成立普通賭博罪。

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：「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的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。」本罪並無場所地點的限制，故關於網路賭博無實際所在的問題，並不影響本罪的成立，只要賭博網站的經營者有聚集眾人共同賭博，或搧惑他人賭博的行為，即可成立本罪。

四、參考依據

• 刑法第四條：「犯罪之行為或結果，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，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。」

• 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：「 Ⅰ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一千元以下罰金。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 Ⅱ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

• 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：「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的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「網路法律案例教材」<http://www.edu.tw/pages/detail.aspx?Node=3141&Page=10230&Index=9&WID=3ee9c9ee-f44e-44f0-A431-c300341d9f77>